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中央财政大豆种植完全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所涉及到的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分户清单、保险单、承保分户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大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与保险大豆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等自然灾害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
- (二) 高温、冻灾、旱灾、地震，重大病虫鼠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直接造成保险大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含）以上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大豆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依据保险大豆生长期内所发生的完全成本确定，即：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成本、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大豆出苗开始至成熟收获（收割）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收获或改种其他农作物，则该部分保险大豆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大豆种植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豆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绝收面积（亩）×出险时保险大豆所处的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

(二) 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保险责任列明的损失率，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平均产量损失 /近三年单位平均正常产量 ×100%

注：按照承保旗县区近三年保险大豆单位平均产量（以有关部门测定为准）确定标准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作为计算损失率的标准。

(三) 保险大豆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大豆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育期	赔偿比例
出苗—分枝	60%
分枝—开花	70%
开花—结荚	80%
结荚—成熟	90%
成熟—收获	100%

(四) 保险大豆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大豆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大豆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大豆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率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率的待受损的保险大豆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大豆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

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2 米 / 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高温：指高温热害，即高温超过作物生长发育上限温度，对作物生长发育及产量形成所造成的损害。高温造成的损害包含减产和绝收。

（八）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粮食作物蓄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粮食作物减产损失的灾害。

（九）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重大病虫鼠害：是指大范围发生的，由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的病虫鼠害。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大豆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